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同百聯集團續訂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倉庫租賃框架協議，以分別延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同百聯集團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修訂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同百聯集團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鑒於本公司屬地化發展及聚焦上海和浙江地區核心業務的整體戰略背景，本公司已向百聯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旨在提升其業績，實現中長期健康發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完成，加之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在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下的預期業務關係及日益加強的合作關係以及預期的市場增長，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商品供應。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相應通過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除上述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倉庫用於其倉儲、辦公或其他用途，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有關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經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資料。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同百聯集團續訂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倉庫租賃框架協議，以分別延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II.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同百聯集團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供貨方)

### 年期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商品採購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主要包括煙酒類、進口食品、新鮮麵類、盒飯、烘焙品及包裝食品等)，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

本集團和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個別商品採購合約，當中載列具體條款。有關條款將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定價主要經相關訂約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

視乎將採購商品的類型及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慣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實際付款將按月或按約期作出（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的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的市場慣例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付款期）。有關付款條款的詳情載於雙方簽訂的個別商品採購合約中，有關條款乃經參考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訂立。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同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交易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63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8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1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69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百聯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2. 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於中國的當前市場需求；及
3.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了本集團未來三年銷售目標所需的採購水準，儘管建議的年度上限較實際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以上有關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的商品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已培養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商品採購已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且向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構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份。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採購商品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各類商品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相同或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相同或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市場上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就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收取的價格釐定。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就每一類商品開展價格調研。根據將予採購的不同種類商品，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每月一次獲取市場上至少兩到三家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的報價；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 III.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修訂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同百聯集團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貨方)；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採購方)

#### **年期**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商品供應**

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主要包含包裝食品、散裝食品、蔬果肉品、冷凍冷藏、烘焙熱食，煙酒雜品、廚房用品、針紡織品、家用電器、日用百貨、洗化用品等)。

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訂立個別商品供應合約，其中訂明供應商品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供應的商品、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付款應通過銀行轉賬方式進行。該等條款將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商品供應合約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商品的價格主要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有關商品的市價為基礎，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項下的付款將根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的條款而作出。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商品的價格將不遜於本公司向同類交易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本集團交易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7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26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的各自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1. 百聯集團過往向本公司採購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2. 預計百聯集團因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採購的生鮮、食品及工業品種類和數量將會增加以及預計向本公司採購商品的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數目將會增加；
3.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百聯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內部採購計劃；及
4. 生鮮、食品及工業品目前在中國市場上的預計上漲需求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以上有關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擴大本集團相關商品的分銷渠道,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銷售。同時,預計本公司採購額的增加也將增加本集團對供貨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商品採購成本,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的價格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市場上的供貨商就供應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收取的價格釐定。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就每一類商品開展價格調研。根據供應商品的不同類別,本集團業務部門的員工每月會從市場上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報價;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 **修訂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鑒於本公司屬地化發展及聚焦上海和浙江地區核心業務的整體戰略背景，本公司已向百聯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旨在提升其業績，實現中長期健康發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完成，加之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在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下的預期業務關係及日益加強的合作關係以及預期的市場增長，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商品供應。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相應通過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除上述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於上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修訂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歷史金額」一節，而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u>70,000,000</u>	<u>200,000,000</u>
-----------------	-------------------	--------------------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督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在可預見將對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的情況下(如有)，適時迅速地採取行動，進行必要的披露。

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基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考慮到本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予百聯集團而導致本集團架構的變化，預計本集團與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作將擴大；及(ii)預期的市場增長，包括消費者需求的預期增加及整體積極的經濟前景。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修訂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將有助於保障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商品供應渠道穩定，維護若干已出售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本公司能夠更好履行對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委託管理工作，同時，本公司也可以藉此商品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業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倉庫用於其倉儲、辦公或其他用途，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租賃方)

## 年期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倉庫租賃業務合作

根據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倉庫用於其倉儲、辦公或其他用途。

訂約雙方有權就倉庫租賃業務合作進行具體協商，就倉庫租賃業務合作，雙方可簽署個別租賃合約。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均可以授權其下屬經營單位履行個別倉庫租賃業務合作，承擔相應義務，並由該等經授權履行倉庫租賃業務合作的下屬經營單位作為協議方就倉庫租賃業務合作簽訂和執行個別租賃合約。有關倉庫租賃業務合作下的該等個別租賃合約的具體條款將與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如果個別租賃合約的條款與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出租給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倉庫的租金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市場類似物業的租金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於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有關倉庫租賃業務合作簽訂的個別租賃合約應明確具體條款，包括定價方式、結算方式、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根據個別租賃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情況，個別租賃合約下的租金應按每月或按約期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集團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現有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本集團交易所支付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0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06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1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根據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租金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1. 本公司目前可供出租的倉庫場地的面積及其周邊類似場地的租金水平；
2. 本公司和百聯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不斷增加；及
3. 近年來上海商業區的租金成本不斷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更好地利用其閒置的倉庫場地，提高其運營效率，並由此本公司可以獲得穩定的租金收益，提高本公司租賃業務的穩定性，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倉庫租金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同一期間同一位置可資比較的物業租賃給至少兩至三名獨立第三方的現行租金價格。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審查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倉庫的租金價格，在考慮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租類似物業的條款後，確保租金的價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 **V.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業務涵蓋主題百貨、購物中心、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便利店、專業專賣等零售業態，經營汽車貿易、電子商務、倉儲物流、消費服務、電子信息等領域。百聯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71%股權，由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股權，由上海市財政局持有10%股權。

## V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且並無董事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濮韶華先生、王曉琰女士、張慧勤女士、朱定平先生、楊琴女士和曹海倫先生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有關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經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約87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06%。百聯集團作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一方，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資料。

## IX.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現有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倉庫租賃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